

# 當前的漢字規範化問題\*

常 宗 豪

## 一、漢字形體變遷小史

我們說漢字的形體，“形”是指漢字的構形，“體”是指漢字的體態。“構形”、只問漢字的構成部分正不正確，而“體態”卻是在“構形”的基礎上加上了書寫風格所形成的效果。書法上各家派不同的風格所形成種種體態上的變化，也會影響字的構形的。

### (1) 漢字演變的規律——繁化與簡化

漢字形體的演變過程，大致上可以說是一個繁化和簡化的過程。在梁東漢的《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一九六五年上海教育出版社）一書中，對漢字簡化和繁化的現象，有很詳細敘述：

在漢字發展的整個過程中，有兩種相反的運動自始至終起着作用，推動着漢字向前發展，這兩種運動就是簡化和繁化。簡化和繁化是一切文字共有的現象。漢字既然是記錄漢語的書寫工具，這個性質決定了它必然朝着實用的方向發展，即朝着簡化的方向發展。同時，漢字又是漢語的輔助工具，這個性質又決定了它必然朝着適應語言發展的方向發展，即朝着繁化的方向發展。漢字演化的歷史證明了：從圖畫文字發展到現階段簡化漢字的過程就是一個不斷簡化不斷繁化的錯綜複雜的過程。從表面上看，簡化和繁化似乎是一種對抗的、互相排斥的矛盾，其實不然，沒有繁化就沒有簡化，沒有簡化，繁化也不可能單獨生存。（梁書頁四二）

漢字爲甚麼要繁化呢？道理很簡單，因爲漢字是表意的文字，是意符文字，我們使用這種意符來表達我們的概念、思想，因此在造字的時候，爲了要把我們的意思充份表達，往往會在基本的符號上，逐步增加一些附加性的意符。例如：

糸 → 衰 → 蓑  
网 → 罟 → 網  
△ → 肱 → 肱  
匕 → 其 → 箕

\* 本文是作者一九七九年九月中國語文講座演講的紀錄

我們拿箕字作個簡單的說明：畚箕的“箕”字，本來只是一個簡單的𠂔。後又加了一個意符入而成“其”，意義便更豐富。但後來這個“其”字在語言裏借用為“其他”的“其”字，或作語助詞“夜如何其”的“其”字用，“畚箕”的概念在“其”字裏便減弱了，只好再增加意符“竹”而成“箕”字。這種由簡而繁的演化，是因為原始的簡單意符，在漢字演變的過程中，漸漸減低甚至消失了原來的表意作用，所以只好增加輔助性的意符來補充原始意符的表意功能。

在另一種情況下，原始意符也會有因增加注音的聲符而繁化的現象。像：牙齒的「齒」字，甲骨文作𠂔，又作𠂔，甲骨文的寫法和臼字很接近，後來為了表音，便在𠂔上加“止”字作聲符。其實“止”字在“齒”字裏除了有確保讀音的作用外，也有補助它的表意作用，使不與“臼”字相混。“鷄”字也屬於這種繁化的方式，“鷄”的右旁本來不是從鳥，而是一個原始象形的“鷄”字。這個鷄字的象形字很容易和其他象鳥形的字如“鳳”字相混，因此後來便要增加聲符“奚”，藉以注釋“鷄”字的讀音，更可使“鷄”字與其他形似的字區別。

從上面的例子看，一類是增加意符，一類是增加聲符。其目的都在使這些表意的漢字所要表達的意義更為豐富完備，因而造成漢字的繁化現象。

為甚麼漢字會簡化呢？那是因為文字是供大眾使用的工具，使用時為了方便，便得把複雜的形體簡化。要說明漢字簡化的現象，我們不必條舉近代楷書簡化的例證，其實從篆書演變為隸書的隸化過程，和從隸、楷、草書演化的過程，都可說是漢字的簡化現象。這種簡化的過程，使漢字的圖畫性減低了，而符號性相對地加強了，不僅是書體風格上的改變而已。繁化和簡化這兩種現象是漢字發展的自然趨勢。

## (2) 秦篆以前的文字

在漢字演變的歷史中，漢字大畧可分為篆、隸兩大系，細分則可分篆、隸、楷三類。

秦以前的文字，據書籍記載有古文（包括奇字）、籀文。從近世考古發掘的收穫來說，有甲骨文、金文、刻石和竹簡布帛等文字。

秦始皇以小篆統一中國文字以前，各國使用的文字頗有分歧，有濃厚的地方色彩。王國維認為：戰國時秦國的文字屬於籀文系統，而東方諸國則屬於“古文”的系統。<sup>①</sup>但就今日所見戰國時代器物上的銘文來看，王國維的理論是很難成立的。戰國時，各國的文字確是具有地方色彩，但卻未必可驟分為東、西兩系，我們看齊國的器銘，便和秦文沒有甚麼太大的差異，反是流行於南方的楚越的鳥蟲書，充份發揮了南方民族的浪漫精神，在字的構形和體態上，都與北方各地有很顯著的差異。所以如果要以書風分派的話，我是寧把楚越歸為一系，以別於北方。在文字混亂的局面下，秦統一中國以後，李斯便率先整理文字，以秦的小篆作為官方的標準字體，而同時民間流行的隸書，也同時

<sup>①</sup> 見《觀堂集林》卷七《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

流行起來。許慎在《說文解字序》對於秦統一文字和當時隸書的興起，有這樣的記載：“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這段記載不只說明了隸書興起的情形，更說明了隸書興起的歷史意義。指出了“以趣約易”是漢字發展的規律。

### (3) 漢字的隸化和譌亂

漢字的隸化，是漢字演變過程中的一個大轉捩點。由圓轉的篆書變成方折的隸書，由表意作用豐富的篆書變為更抽象的隸體。由此種改變所引起的漢字規範問題，當時的官方可能並未注意。從兩漢的碑版文字裏，可以看出當時字體的分歧現象，已達到嚴重的地步。

據史載，東漢服虔所編的《通俗文》該是中國最早的一部收錄民間流行的通俗文字書。但這些給平民普遍使用的隸字，並沒有任何約束和管制。一旦到了社會動盪時，字形紛亂情況也越趨嚴重。南北朝時譌字的出現，使知識份子擔憂不已。這種情況，在顏之推的《顏氏家訓·書證篇》有很詳細的記載，顏氏並且把他自己對文字的“正”、“俗”觀念，作了一種折衷態度，他說：

“吾昔初看說文，蚩薄世字，從正則懼人不識，隨俗則意嫌其非。畧是不得下筆也，所見漸廣，更知通變，救前之執，將欲半焉。”

我認為處於顏之推的時代，而能說出“救前之執，將欲半焉”的話，顏氏的識見和勇氣，是值得我們欽佩的。這種文字譌亂的現象，直到唐政權統一全國，社會穩定後，才有所改進。

### (4) 唐代的楷書規範化運動——字樣學

字樣學的起源，要追溯到唐太宗貞觀七年（公元六二三年），唐太宗頒布顏師古的“五經定本”，作為天下士人讀書的依據。顏師古在奉詔考校五經時，錄出異體《字樣》一書，欲以矯正時人楷書形體的譌謬參差，可惜其書不傳。

顏師古的侄孫顏元孫後撰《干祿字書》，書成於唐代宗大曆九年（公元七七四年），他的姪兒顏真卿為湖州太守時，曾把此分書丹刻石。此書是現存字樣學中最早的著作。此後賡作有張參的《五經文字》和唐玄度的《九經字樣》。這些書表面看來內容似乎很簡單，不過是把楷書不同的形體列出，分別指出其為正、俗、通。像《干祿字書》是按字的平、上、去、入四聲分部編排，先列“正體”，次列在社會上流通時間較長，範圍較廣的字，稱為“通”，顏氏不只不排斥“通”字，對俗體字也兼收並蓄，只不過在行文上略有貶斥“俗”字的意思。

張參的《五經文字》、唐玄度的《九經字樣》與《干祿字書》不同者，是不以四聲分部，而以部首排列。《五經文字》分一百六十部，收三千二百三十五字；《九經字樣》則分七十六部，共收四百二十一字。（《九經字樣》旨在補正《五經文字》，所以篇幅懸距頗大）。

我們從顏元孫、張參、唐玄度三人所著書的內容看，固然可以明白這些著作對當時的楷書規範化所採的態度，而這些書的序跋，更是最好的說明。顏元孫在《千祿字書》的序裏說：

“且字書源流，起於上古，自改篆行隸，漸失本真。若總據說文，便下筆多礙，當去泰去甚，使輕重合宜。”

在《新加九經字樣》書前載有唐文宗開成二年（837 A.D.）八月二十日牒文，也有類似的話：

“古今體異，隸變不同，如總據說文，即古體驚俗，若依近代文字，或傳寫乖譌。今與校勘官同商校是非，取其適中。”

“去泰去甚，使輕重合宜”，“商校是非，取其適中”，是這些字樣學者在規範楷書字樣時所抱的態度，並不一定要字字必本之說文。我們可以說字樣學者的工作是漢字發展史上的創舉，他們釐定了我們一千多年來使用的標準楷書，一直沿用至今。康熙五十五年（1716 A.D.）編纂的《康熙字典》，其字形主要就是根據字樣學者的意見，並且參考了明朝梅鼎祚的《字彙》，張自烈的《正字通》等書而加以補充修正。

## 二、近代的漢字整理工作

近代的漢字整理工作，是指民國以後這方面的工作。文字的改革運動，與中國近代史有密切的關係。清末內憂外患，甲午中日之戰我國失利後，國人對於本國的一切都失去信心，知識份子急謀救國之道，於是將中國積弱的原因，歸咎於漢字的難學。例如一八九六年，沈學的《盛世元音》說：“文字者，智器也，文字之難易，智愚強弱之所由分也。”認為如果我們所使用的文字簡易，則人人都可以讀書識字。譚嗣同在《大同書》裏提出“盡改象形為諧聲”的論調，建議將中國傳統的表意文字改為諧聲字。

近代的漢字整理工作，我分一九四九年以前和以後兩階段作簡單的敘述：

### （1）一九四九年以前

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教育部頒佈國音字典，收六千五百字。目的在於普及教育。每字註國音，希望註音字能幫助普及識字教育。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錢玄同在國民政府教育部的國語統一籌備會的大會上，提出減省現行漢字筆劃的意見，主張盡量推行簡體字，結果議決組織漢字省體委員會以推行其事。

民國廿一年（公元一九三二年），公佈國音常用字彙。

民國廿三年（公元一九三四年），錢玄同再度提議編簡體字譜。

民國廿四年（公元一九三五年）八月，教育部公佈第一批簡體字表，共收錄三百二十四字，但不久即正式下令取消此表。

### （2）一九四九年以後

民國四十二年（公元一九五三年），台灣國民政府教育部成立簡體字研究委員會，

延聘十多位專家研究簡字的問題，為避免與大陸推行的簡體字混淆，所以稱為“簡字”。

民國四十三年（公元一九五四年）二月，羅家倫提出簡化文字的主張，但立法委員廖維藩發動了立法委員一百〇六人，駁斥羅家倫的意見。羅家倫撰《簡體字之提倡甚為重要》一文，反駁廖維藩等的指責。這次論爭的資料收入《中國文字論集》。<sup>②</sup>

民國五十六年（公元一九六七年），台灣國府國立編譯館主編國民學校常用字彙的研究，收錄四千八百六十四字，其中常用字三千八百六十一字，次常用字五百七十四字，備用字則有四百二十九字，供教育人士參考。

一九六九年，何應欽在國民黨十全大會中，建議教育部會同中央研究院切實研究整理簡筆字，並編成《簡筆字彙》，收七百四十七字；林語堂大力贊成，而國學大師林尹先生則以為“國字優美，不宜破壞”而加以反對，終告胎死腹中。

一九七二年八月，台灣國府教育部委託師大國文研究所整理常用國字，希望能訂定標準字體，作為鑄造字模的依據。一九七八年五月，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向教育部提交出研究成果，編印為《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稿》，共收四千八百〇八字，但內容並不理想，流通也不廣。在台灣雜誌《書評書目》中，陳善相的《日遭侵損的漢字》一文，<sup>③</sup>就曾指出此表稿有很多不妥善的地方。主要是因為受了日本漢字的影響，如艸應作四筆，日本《大漢和辭典》和《中文大辭典》也作四筆，但表稿則依日本植字機字體作三筆；又像“梁”字，《說文解字》的解釋是：“水橋也”從水、從木。而“𠂔”是聲符，但日本製植字機體則取消靠右的一點，寫成“𠂔”，此《表稿》也依日本字從“𠂔”而不從“𠂔”，這是表稿最大的缺點。

#### 一九四九年以後，中國大陸漢字改革的情況：

一九五三年，以葉恭綽為主席的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通過漢字整理工作計劃。

一九五六年，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提出第一批簡化漢字方案，國務院正式通過。此方案分為三表，第一表收二百三十字（通用新舊簡體字）；第二表收二百八十五個不常見或新造的簡體字，一、二表合共收五百一十五字。漢字簡化第三表是用作偏旁的，共五十四個偏旁。

一九六四年，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編製簡化字總表，為着解決因為簡化漢字方案的推行所拼合的結果而產生的歧異現象，予以劃一標準化。簡化字總表共收二千二百三十八字。

一九七五年五月，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再度擬定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簡稱《二簡》）。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國務院正式推出《二簡》，但是因為《二簡》中所收的簡體字，其簡化方式足以使整個漢字系統混亂不堪，像以“一”劃代替了字的省略部份，結果把“宣”寫成“宀”，“冀”寫成“𠂔”，“展”寫成“𠂔”，同音通假字以“笈”代“籍”，都足以導致文字極端混亂。所以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的人代會上議決停止使用。

② 中國文字學會編，台北，一九五五年版。

③ 書評書目第七一期、七二期。

### 三、中國以外地區（日本、韓國、新加坡）使用漢字的情況：

日本、韓國、新加坡是中國以外使用漢字的國家，分別作簡單的介紹：

日本：現在日本人所使用的漢字，是一九四六年公佈的“當用漢字表”所收一千八百五十字，一九六八年修訂成教學用的“學習漢字”共九百九十六字。日本使用漢字的方法，是與假名混合使用的。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一九四六年所公佈的一千八百五十個漢字中，有三百多個簡體字，與大陸的簡體字的省略的方法有所不同，如：

市 → 市  
 器 → 器  
 黑 → 黑  
 德 → 德  
 者 ← 者

這種省略的方法，容易干擾中國所製定的簡體字；其他省略的方法，如借古體，草書楷寫，部份代整體等，與大陸的大同小異。

韓國：一九六七年曾公佈《常用漢字表》，共收有一千三百字。一九七二年公佈中學生可使用一千七百八十一個漢字，也注意及漢字簡化的問題。製定了《漢文略字方案》，收五百二十四個簡體字，其中很多專為與中、日簡體字不同而另製簡字的，如以“勻”代“均”，以“尸”代“歷”，以“尸”代“履”，以“反”代“叛”，以“叶”代“協”，都不大合理。

新加坡：近年新加坡推行簡化漢字的工作，進行得十分積極。一九六九年，新加坡教育部頒佈五百〇二個簡化字，一九七四年三月，列出推薦簡化字二千二百四十八字，與大陸於一九六四年所公佈的《簡化漢字總表》大同小異，也是分為三個表，但同時也考慮補救大陸簡體字的漏洞。例如咀、兒、祿、伎等在社會上流傳已久的簡字，中國大陸都不採用，而新加坡卻補入他們簡化字表了。

### 四、漢字的簡化問題

漢字的簡化，是漢字演變的必然趨勢，從漢字發展的歷史來看，漢字字體的結構是由繁而簡的，但因為人類生活方式的改變和社會的演變，人類思想概念却有日趨繁複細密的傾向，漢字表意的負荷也日漸加重，這與字形的簡化恰是一個矛盾。我們可以承認漢字有種種難處，像：（a）難認——字形相近者太多；（b）難記——字數太多；（c）難寫——字的筆劃太多；（d）難用——難以編排、檢查。而近年來的簡化工作也是朝向以下兩個目標進行的：（a）減少筆劃，最理想為十筆以下；（b）減少字數，常用字減至三千至四千字。但是我們若是循着這兩個方向簡化下去，也不能不考慮下面幾點弊病：

- ( I ) 由一個符號來代表很多字，造成一字多義的混亂情況，如：干——乾(不包括“乾坤”的)、幹。
- ( II ) 類推的困難：如按簡化偏旁所造成的新字：汉(漢)、难(難)、仅(僅)等，遇上社會上使用已久的簡化字，如又、欢、戏、对等，便無法類推而致產生混淆。
- ( III ) 因為字的筆劃減少，結果形近字更多，更難以辨認，如斥近斥(厦)、穴近穴(家)。

《漢字問題》<sup>④</sup>的作者艾偉提出過這樣的意見：文字的難易不繫於筆劃之多少，譬如學童學“鷄”、“鴨”等字，不一定難於學筆劃少的“宇”、“宙”等字，所以無原則地減省筆劃和字數是不智的。

## 五、結 語

香港教育司認為香港學童目前並無學習簡體字的必要，但大陸用簡體字出版的書刊，如潮水般湧來本港，許多成爲本港學生的參考讀物；本港近年的印刷品大都採用日本植字機製版，日本漢字自然也影響了香港學童學習漢字；再加上本港書刊不節制地使用粵語方言字。在以上種種因素的影響下，香港的漢字是難免一天比一天混亂下去，所以純就本港而言，統籌整理漢字在當前來說是必須的，而在教學繁體字的同時，也應該考慮兼教一些簡體字。

(郭惠靈、莫淑儀記)

<sup>④</sup> 一九四九年一月中華書局版